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18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5,336,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前景後釐定。總認購價約2,828,000港元乃根據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的認購價計算，其為(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53港元；及(ii)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36港元折讓約1.12%。

5,336,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2,828,000港元及2,678,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設立及營運抗衰老中心，或另行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17年7月26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據此，董事已獲妥為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2017年7月26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的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的額外批准。

由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設立一間抗衰老中心（「抗衰老中心」）。

於2018年2月2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5,336,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2018年2月2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於訂立認購協議前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

待達成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及條款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5,336,000股認購股份。5,336,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總認購價約2,828,000港元乃根據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的認購價計算，其為(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53港元；及(ii)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36港元折讓約1.1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前景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2,828,000港元及2,678,000港元。

認購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僅須受本公司或認購人在合理情況下不會反對的條件所規限）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認購協議項下任何保證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其失實或不準確；
- (c) 股份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不超過七個連續交易日的任何暫停買賣（不包括就批准刊發有關認購協議的任何公佈的任何暫停買賣），或認購人可能接納的有關較長期間的任何暫停買賣除外；及
- (d)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示，表示股份或認購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因完成或就認購協議的條款而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設有附帶條件）。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作廢並成為失效及無效，而訂約雙方於協議中的所有責任將告解除，惟任何（其中包括）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的責任除外。

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自完成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期間，認購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增設任何產權負擔，前提為有關限制不適用於認購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完成日期後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於本公司辦事處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地方以有關其他方式落實，而各訂約方須履行認購協議所載彼等各自的責任。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17年7月26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據此，董事已獲正式授權配發及發行不多於本公司於2017年7月26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權力根據一般授權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的額外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正計劃於尖沙咀開設抗衰老中心。本集團與認購人已訂立業務合作安排，以設立及營運抗衰老中心，該中心將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

本集團相信，引進新型服務及產品為驅動本集團業務增長的動力之一，亦為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業內領先地位的重要途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引進戰略夥伴的良機，其可幫助本集團擴展其業務及推廣抗衰老中心，並籌集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2,828,000港元及2,678,000港元。預期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於設立及營運抗衰老中心，或另行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於緊隨完成後發行認購股份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³	股份數目	概約% ³
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 Topline 」） ¹	274,865,400	57.22	274,865,400	56.59
富麒控股有限公司（「 富麒 」） ²	80,000,000	16.65	80,000,000	16.47
其他公眾股東	125,534,600	26.13	125,534,600	25.84
認購人	—	—	5,336,000	1.10
總計	480,400,000	100	485,736,000	100

附註：

1. Topl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覺亮醫生（「**江醫生**」）實益擁有。因此，江醫生被視為於Toplin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富麒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實益擁有。而豐盛乃由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nolia Wealt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昌群先生（「**季先生**」）實益擁有）擁有46.58%權益。此外，季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豐盛4.78%權益。因此，豐盛、Magnolia Wealth及季先生被視為於富麒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表內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7）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2018年8月25日（以先決條件獲達成為基準），即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180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2017年7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6,08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2月26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灝龍文化有限公司（前稱南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7月26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6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336,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8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盧國斌先生、江聰慧女士及冼翠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com。